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3-1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	11-1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XYZH/2025BJAG1B0291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西部超导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西部超导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部超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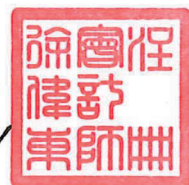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西部超导为披露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凯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9号），本公司于2019年7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48,41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614,590,000.00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1,468,507.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3,121,492.18元。截至2019年7月1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7000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663,000,0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48,410,000.00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614,590,000.00
减：2019 年度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468,507.8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5,513,148.5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627,149,668.37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4,293,9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819,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8,515,929.5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三) 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1.82
加：本期利息收入	0.58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53.76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0.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因项目完结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时余额转基本户金额	748.6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9900180010820	0.00	2021 年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401	0.00	2024 年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620100100114374	0.00	2024 年销户
合 计		0.00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七、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结余少量余额，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



及银行利息 748.64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进行管理。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4,20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08,000,000.00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92,000,000.00 元，共计 800,000,000.00 元，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382,982,147.53 元，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际为 220,139,344.65 元，共计 603,121,492.18 元。

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原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总建筑面积为 42,647.88 m ²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4,003.52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7,450.08 m ² 。	调整后总建筑面积为 30,021.28 m ² ，其中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18,800 m ² 、供辅设施建筑面积 1,221.28 m ² 、室外工程面积 10,000 m ² 。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现拟投入金额（B）	增减情况（B-A）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	建筑工程费	8,784.88	5,758.09	-3,026.79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3,651.81	44,323.69	10,671.88
	预备费	2,121.83	718.23	-1,403.60
	流动资金	6,241.48		-6,241.48
合计		50,800.00	50,800.0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3,121,492.18 元，按计划募集资金投入到投资项目金额的比例，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82,982,147.53 元，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盘项目”原计划工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截至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603,121,49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149,82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项目	否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382,982,147.53	153.76	407,010,477.48	24,028,329.95	106.27%	2023 年 1 月	45,785,955.94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220,139,344.6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603,121,492.18	153.76	627,149,822.13	24,028,329.95	103.98%		45,785,955.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本报告期内“本年度投入金额”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手续费支出；

注 4：“发动机用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及粉末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原材料及产品售价存在波动所致。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9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22,774,06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12,999,958.91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29,995,282.43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983,004,676.48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919,345.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1,085,331.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700004 号）。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2,012,999,958.91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9,995,282.4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983,004,676.48
减：2021 年计提 2022 年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919,345.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21,499,881.6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不含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862,670,442.46
减：以前年度存入保证金金额	145,051,864.50
加：以前年度收回保证金金额	116,062,486.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67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6,7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8,865,238.8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三) 募集资金本年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9,790,630.87
加：本期利息收入	2,453,062.16
减：本期已使用金额	107,668,585.13
减：本期存入保证金金额	0.00
加：本期收回保证金金额	10,190,058.0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4,825,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5,035,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9,999,378.28
减：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7,804,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960,544.1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由使用部门依据公司内部流程逐级申请，并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募集资金计划内的使用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依照财务收支权限签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负责登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状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2330	47,153,362.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029900180010908	4,428,298.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701013300668101	2,171.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456640100100056107	203,990,539.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611301075013001651791	4,106,430.5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11452000000808516	7,081,80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2897885329	36,045.53
浙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910000010120100765387	161,885.65
合 计		266,960,544.18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余额为 73,00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七、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77,840,000.0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利息收入的金额为 36,000.09 元。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各自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 18,675,658.50 元，其中承兑汇票 8,021,324.70 元已到期结清并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已支付未到期的承兑汇票部分，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后将相应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实施地点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

（1）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基于公司新园区建设规划及实际发展的需要，为使公司新的产能与研发合理协同配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同时规避原实施地点场地结构限制，公司决定将项目实施地址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迁移至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结合最新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公司募投项目之“超导产业创新中心”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在设计之初，拟利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预留土地建设超导创新中心实验楼及放置配套设备。项目启动后，公司项目建设部门从审慎的角度评估公司周边的地铁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由于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对本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风险，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审慎推进。本项目紧邻的地铁线路目前已投入使用，不确定性因素消除，经过公司分析论证，后续的项目施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划正常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超导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81,085,331.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68,58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39,02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971,000,000.00	971,000,000.00	971,000,000.00	63,800,577.96	567,937,330.48	-403,062,669.52	58.49%	2024 年 12 月	11,916,707.08	是	否
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	否	100,820,000.00	100,820,000.00	100,820,000.00	2,286,553.86	27,601,792.63	-73,218,207.37	27.38%	2024 年 4 月	10,708,105.18	否	否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	否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19,742,446.45	41,227,267.87	-188,772,732.13	17.92%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导产业创新中心	否	373,200,000.00	373,200,000.00	373,200,000.00	21,839,006.86	27,171,146.62	-346,028,853.38	7.28%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6,065,331.28	306,065,331.28	306,065,331.28		306,401,489.99	336,158.71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981,085,331.28	1,981,085,331.28	1,981,085,331.28	107,668,585.13	970,339,027.59	-1,010,746,303.69	48.98%		22,624,812.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航空航天用高性能金属材料产业化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对“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实施地址进行了变更。“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地址由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渭路中段 22 号公司厂区内。“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两个项目实施以来，受制于公司厂区内原有场地结构限制，建设用地临近新建地铁线路以及公司对发展计划做出了调整、相关业务的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基于上述情形，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较为延缓，公司将结合目前业务的实际情况，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7），对“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和“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的建设期进行延长。“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基于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结合最新的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等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超导创新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导产业创新中心项目”项目启动后，公司项目建设部门从审慎的角度评估公司周边的地铁在建设过程中如果由于相关因素导致实施地点的变更可能会对本项目建设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项目实施可能产生风险，为了规避潜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审慎推进。本项目紧邻的地铁线路目前已投入使用，不确定性因素消除，经过公司分析论证，后续的项目施工可以按照相关规划正常实施。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4：“高性能超导线材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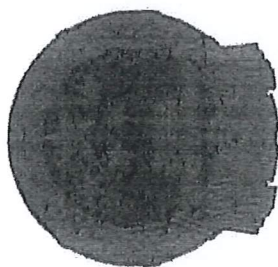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永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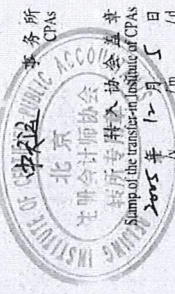


转出: 瑞华 2018.6.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5日
2018/6/1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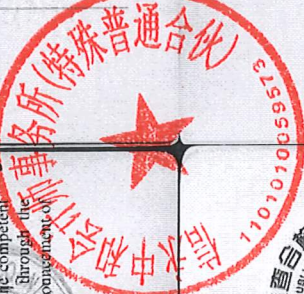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5日
2018/6/15

转出: 中天运 2012.12.26
转入: 中瑞岳华 2012.12.26
变更事项
Change Item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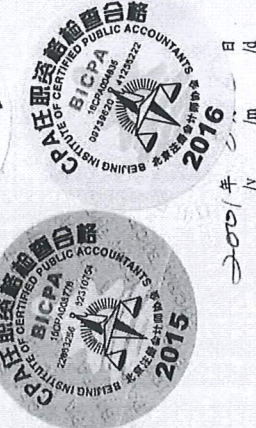
形如: 中瑞岳华 2013.9.26
NOTES

-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Xu Wei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4/05/20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lin Tonglia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63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63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3/01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li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3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03/01



姓 名 邹凯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9-04-0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41022919890401003X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